

证券代码：871179

证券简称：华塑实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79	华塑实业	2021年6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教工路1号11号楼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经慎重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准备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 （2）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各类文件；
- （3）与异议股东就股份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 （4）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 （5）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也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四）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议案》

在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出现异议股东时，由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胡伟 电话：0571-8847326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